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监督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监督检查并发表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

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1、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未按照内控制度及整改报告的要求及时完成款项回收，相关款项到期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控制落实回收措施；2、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代建的拉萨啤酒厂的土地竞拍期间，拉萨啤酒原拟同时参加报名，于2022年5月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支付1225万元作为土地挂牌保证金，2022年12月拉萨啤酒已收回上述资金，但该款项事实上为控股股东代垫保证金，构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将会督促管理层加大与相关欠款及代偿承诺人的沟通，协调欠款方及相关方尽快全部解决剩余欠款支付问题，加强催收力度，保证应收款项的安全收回；持续改善内控制度的建设，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的行为规划，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管控重大风险事项，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予以认可；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专项说明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该专项说明。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转款1,225万元。2022年12月30日，四川曜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拉萨啤酒转回上述资金。上述转款实质为代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

股有限公司垫付竞买土地保证金，构成西藏盛邦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为 1,225 万元。

（四）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对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相关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控制知情人范围，未发生内幕交易行为。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认可。

三、2023 年工作展望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同时，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督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